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对东方电热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1]62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9,246,420.00元。2011年5月1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11)第1450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证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47,181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290,652.73元。2015年1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3200175883605966888	566,611,360.00	21,063,096.57	活期存款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2500079146		79,667.84	活期存款

2)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05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AC605)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5,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0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AC606)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3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33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AD853)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5,000,000.00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9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号：C171R0192）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2月19日	5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1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2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5.93										56,77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注 1	否	6,729.80	6,457.12		6,457.12	100.00	2012 年 4 月 30 日	35.54	4,675.65	否	否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注 2	否	2,153.87	1,778.15		1,778.15	1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9.01	30.06	否	否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注 3	否	5,019.40	4,702.05		4,702.05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1,863.70	10,423.5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00	1,680.31		1,680.31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8.27		1,898.27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68.07	16,515.90		16,515.90			1,870.23	15,129.22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注 4	否	2,000.00	2,000.00		2,036.30	10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4.98	190.20	否	否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注 5	否	2,200.00	2,200.00		2,239.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	192.01	否	否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注 6	否	1,000.00	825.25		825.25	100.00	2013 年 4 月 30 日	15.72	104.42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00	1,098.75		1,098.7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注 7	否	10,025.93	10,025.93		10,033.58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注 8	否	8,500.00	8,439.70		8,439.70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762.26	3,885.0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00	17,696.01		15,5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否	954.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679.93	42,285.64		40,263.10			779.93	4,371.72		
合计		56,548.00	58,801.54		56,779.00			2,650.16	19,500.94		

注 1: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969.91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六年, 按照 100% 达产率,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1,969.91 万元, 实际效益 35.54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2: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第二年达产率系 75%, 第三年达产率系 90%, 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 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513.24 万元, 实际效益-29.01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3: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17.4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917.4 万元, 实际效益 1,863.70 万元, 已到达预计效益。

注 4: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第二年达产率系 75%, 第三年达产率系 90%, 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490.00 万元, 实际效益 4.98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5: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第二年达产率系 75%, 第三年达产率系 90%, 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924.1 万元, 实际效益-3.03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6: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60%, 第二年达产率系 75%, 第三年达产率系 90%, 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1,147.77 万元, 实际效益 15.72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7: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8: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 第一年达产率 40%, 第二年达产率系 60%, 第三年达产率系 80%, 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 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 2017 年度预计效益 1,672.15 万万元, 实际效益 762.26 万元, 未到达预计效益。

首发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账户余额 21,063,096.57 元尚未转出, 仍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前几年陷入低谷的影响，其上游的多晶硅行业也进入低谷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当前的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仍然较低，多晶硅企业投资意愿虽有所上升但市场需求总体不旺，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不足，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p> <p>(2)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3)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4)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5)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6)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尽管机器人技术在其它行业领域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成功应用，但由于是首次将机器人技术应用于 PTC 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无先例可循，且 PTC 产品中很大一部分属于非标产品，对项目第一阶段的技术开发和改造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和相关合作方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相关技术已经开始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实验验证，但需要改进的地方仍然较多，技术成熟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项目第二阶段对智能化生产的技术要求更高，技术开发难度更大，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经过两年多的技术研发、验证，认为项目第二阶段的产业化应用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建设。</p> <p>分别于：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 0 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p> <p>(2)2011 年 6 月 8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p> <p>(4)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p> <p>(5)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82 万元；</p> <p>(6)201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9.70 万元；</p> <p>(7)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8)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1,000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825.25万元;</p> <p>(10)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342”3037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1,208.95万元;</p> <p>(11)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12)2013年5月8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800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p> <p>(13)2013年11月2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14)2013年11月23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5,025.93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2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5,025.93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p> <p>(15)2014年4月23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10,033.58万元。</p> <p>(16)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4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623.36万元)。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0元。</p> <p>(17)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4个超募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结余资金7,896,981.67元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2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2153.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47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013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025.93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超募资金5,025.93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2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p> <p>2017年度无调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223,602.0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6,729.80万元中的3,222.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不超过6个月，2011年实际使用3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年2月27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年9月25日，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资金结余金额：0.00元；(2)超募资金结余金额：2,106.3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2,106.31万元。 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账户余额21,063,096.57元尚未转出，仍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的金额为2,106.3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2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8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00	19,393.22	2,581.45	11,186.85	57.68	2018/6/3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40,099.07	26,370.00	40,099.07				不适用	否

合计	58,729.07	59,492.29	28,951.45	51,28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04,254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年8月,公司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6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2010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2014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45,000万元变更为19,393.22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45,000万元变更为19,393.22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726.37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中的5,726.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 9,007.97 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7.97 万元；以理财产品存放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实施，原计划总投资7,179.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06%，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600万支的生产规模，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建设内容，不再建设600万支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截至2012年6月30日，原项目累计投入133万元，仅完成投资进度的1.85%。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2,153.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47万元。原先已投入的133万元计入新项目的投资总额内。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所以此次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5.93万元，占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99%。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5.93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存放于专用账户，公司拟通过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5,025.93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2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珠海东方向瑞吉格泰增资5,025.93万元。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满足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拟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承诺投入海洋油气处理系

统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由原来的45,000万元调整为19,393.2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26,370万元已转入瑞吉格泰一般户，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12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度）》。报告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东方电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电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电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热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强

章龙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